

方城县公安局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方城县公安局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发包方：方城县公安局

承包方：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5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公安局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方城县公安局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方城县城关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4G 无线监控、枪型网络摄像机、人像智能抓拍、视频安全防护系统等分部分项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竣工结算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 1288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181651.38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06348.62 元(大写：壹拾万陆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竣工结算

3.1 项目付款方式：发包方在收到下列竣工验收材料后28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承包方需提供以下结算材料：

- 1) 承包方出具的结算付款申请单；
- 2) 发包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书；
- 3) 承包方提供的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洪亮。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方城县公安局 (公章)

承包人：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
究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169950300E

地 址：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63 号 1 号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8

电 话：

电 话：0371-65931811

传 真：

传 真：0371-6593181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peiz@hnti.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
五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087717120100302011743